

# 115.5.8 擴大行政會議

## 壹、報告事項

### 【教務處】

#### ◆ 教務主任

1. 已完成申請教師專業成長空間申請。
2. 已完成教育部雙語生活化計畫申請。
3. 已完成教育部數位素養基地計畫申請。
4. 會考服務相關事宜。

(1) 試前一日 **15:00** 開放考生、家長考場查看，考生與家長不得進入試場。**17:00** 前需離校。

(2) 「英語閱讀」與「英語聽力」中間之休息時間很短，考生可以休息上廁所，但請各校考生服務隊師長**不要上樓**，以免影響聽力測驗之進行。

(3) **5/15(五)** 佈置時間為中午 **12:30** 以後，並請於下午 14:00 前布置完畢。

(4) **5/16(六)~5/17(日)** 早上 **07:00** 始可進入考場，請考生家長依時間入場。

(5) **為維護考場秩序及考生寧靜休息空間，5/16(六)~5/17(日)零加油、零呼口號。**

**(6)5/17(日)10:30 英語(閱讀)考試開始，各校考生服務隊載運物品車輛可入校撤場。**

5. 5/11 (一) 下午辦理國小校長遴選事宜；5/15 (五) 教育局借用本校辦理實驗國小校長遴選事宜。

#### ◆ 教學組

##### 1. 已辦理：

- (1) 04/29(三) 課程發展委員會
- (2) 04/29(三) 會考數學總複習講座
- (3) 04/29(三) 族語聯合選聘需求表上傳

##### 2. 正辦理：

- (1) 02/23(一) 九年級第八節夜自習青衿伴學開始
- (2) 02/24(二) 原住民族語遠距教學開始
- (3) 03/02(一) 七八年級課後輔導開始
- (4) 03/09(一) 七八年級學習扶助開始

##### 3. 未來辦理：

- (1) 05/11(一) 彈性課程上傳
- (2) 05/13(三) 本土語課程會議
- (3) 05/18(一)-19(二) 第二次段考(78)
- (4) 05/20(三) 教科書評選委員會暨課發會
- (5) 05/22(五) 綜合領域競賽(7)
- (6) 05/27(三) 課程發展委員會

##### 4. 宣導：

(1) 依據北市教中字第 1153000534 號函，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用以協助教師及學生了解學習狀況，調整教學及學習策略。基於前述目的，學校端可針對優秀學生頒發獎狀，以「成績優異」、「名列前茅」等字義呈現，達到促使學生正向表現之目的，惟不得呈現個人排名，且宜依班級序及座號序之順序表揚，避免以名次頒獎之方式，避免學生及家長以排名作為判斷學習狀況之唯一標準。

(2) 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內容：3-1-1 學校能訂定支持及獎勵措施，鼓勵教師實施多元評量，相關資料已掛載校網正常教學專區。

(3) 依據 114 年 9 月 3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431014143 號函，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為使各校達正常教學目標，促進教育適性發展，內容摘述如下：

課程教學正常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詳實填寫教室日誌記錄課程內容，本局業以 112 年 7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56327 號函調修本市國民中學教室日誌及課後輔導教室日誌參考示例。</li> <li>2.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並應提供未具專長教師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研習管道，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li> <li>3.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li> <li>4. 彈性學習課程應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實施，且不得有挪課之情形，亦不得借課考試。</li> </ol>
評量正常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成績評量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li> <li>2. 學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考試（或稱複習考試），於國中九年級始得辦理，全學期不得超過 2 次，其考試結果不得列入學生成績評量計算。</li> <li>3.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定學習時數內實施。</li> </ol>

(4)依據 114 年 9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43099453 號函，重申各校應遵守教育與行政中立原則一案，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略以：「（第 1 項）教育應本中立原則。（第 2 項）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 政治團體或活動。（第 3 項）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 從事宣傳或活動……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 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

（第 4 項）私立學校得辦理 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 歧視待遇。」

各校為提升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所引進之多元學習 資源與課程教材，應留意前開原則，並確實審議與檢核；並應加強向校內教師宣導，落實於課程教學、活動及班級經營，以維護學生權益。

(5)依據 113 年 11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113120 號函，重申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相關規定一案，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及本市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辦理：

<p>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p>	<p>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p>
<p>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p>	<p>1、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5 月 11 日函文，9 年級於教育會考前辦理自主學習一事，其辦理時間非屬課後輔導或留校自習、社團活動等性質，係於正常課程時段安排自主學習及講座，學生抽離未依課綱內原定進度學習，且相關計畫未經課發會審議即於正式課程時間辦理，未符上開實施要點之規定。</p> <p>2、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複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p> <p>3、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p> <p>4、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另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略以，留校自習以 9 年級學生為限，學期中以週一至週五開放至夜間 9 時為原則。</p> <p>5、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學校應積極鼓勵教師自編學習單或練習卷，不宜以更換坊間參考書之封面或更改測驗卷之標題等方式辦理。</p> <p>6、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該班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p>
<p>學習評量實施</p>	<p>1、學校推動多元評量並訂定規範，能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p> <p>2、學生學習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另本局業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63685 號轉知國教署函釋「早自習提供學生練習卷」是否違規疑義一案，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p> <p>3、依據本市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校內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p> <p>4、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違失樣態如張貼排名於公布欄、獎狀公開表揚名次或班級傳閱學生成績核對等。</p>

(6)依據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63685 號函，有關寒暑假學藝活動一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略以，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其辦理時間之限制，實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精神，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寒暑假學藝活動，係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於正式課程以外辦理之教學活動，由學校視學生需求規劃，學生依自由意願參與，且不得教授新進度，以保障教育機會之公平性。學校在尊重學生自由意願前提下，得於寒暑假下午以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增加學生學習面向，惟不宜以課業輔導及學科延伸性學習方式辦理。另有關早自習不得辦理學習評量一節，依前揭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之 4 規定：「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 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早自習提供自編練習卷，讓學生自由練習自主運用一節，是否屬教師採計納為學習評量之範疇；倘屬學習評量範疇，則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另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

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

(7)依據 111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92100 號來函說明，轉知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修正規定一案，為使教學正常化，國教署業於 111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依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之(4)規定略以，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 1 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合先敘明。前揭規定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3 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第 1 節課前時間，請各校宣導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課後輔導之安排，亦請落實不強迫原則，尊重學生學習意願，且不得安排評量及教授進度，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

(8)依據 11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1552 號來函說明，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加強宣導，說明如下：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1. 學校應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 2.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教學活動正常化	1.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評量正常化	1. 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稱該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復依前開準則第 10 條第 2 點規定略以，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2.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 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3.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 1 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6)依據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4645 號來函說明，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略以，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檢核校內規範，含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本校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教育局將持續透過教學正常化不定期抽訪及駐區督學視導，檢視各校命題審題機制落實情形，力求確保試題品質，維持教師教學專業及維護考試公平性與學生權益。違反相關規範者，視情節輕重，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

#### 註冊組

1. 預計 5/15 早自習進行九年級模擬考頒獎並進行考前叮嚀
2. 5/16 特殊考場學生的午餐餐盒再請特教組協助關心
2. 下列為 114 學年度畢業生離校程序表，請各處室確認是否有需要調整會增加的項目，目前預計請畢業生 6/5 前完成程序表繳交。
3. 預計 5/15 下午 15:15 學生前往成淵高中查看考場。

離校程序	1F 總務處		1F 學務處			2F 教務處				
	1	2	3	4	5	6	7	8	9	10
	事務組	出納組	衛生組	健康中心	生教組	設備組	圖書館	資訊組	教學組	註冊組
辦理內容	班級鑰匙、桌椅及公物保管確認	冷氣儲值卡	班級衛生檢查	班級健康資料彙收表	愛心校服歸還	無	個人借閱圖書	班級歸還借用平板設備	教室日誌	將學生證及遺失證明書收齊，連同本表交回註冊組蓋註銷章後發還

### 資訊組

#### 1. 依北市教資字第 1153056123 號函節錄宣導：

- (1) 公用載具使用後務必進行登出。
- (2) 不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及其他影響臺灣學術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
- (3) 利用臺灣學術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
- (4) 存取影響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但因教學或研究之必要，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不在此限。

#### 2. 5/6 已完成全校期中網路機櫃維護作業。

### 設備組

1. 完成預約日新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801-807 班自造課程，預約時間為 5/25(一)、5/26(二)、5/28(四)、6/2(二)、6/4(四)、6/9(二)、6/18(四)下午 13:00~16:00
2. 已發放 115 學年各領域教科書評選辦法，請各領域於 5/15 前評選完畢。
3. 已完成無人機領航計畫申請。

## 【學務處】

### 學務主任

#### 一、宣導：

(一) 遲到不影響學習成績，但與學習心態仍有積極關係，仍屬學校公訂作息、亦為校內全勤獎評核依據。目前生教組依到校門口刷卡時間 0745 為登記遲到的基準，遲到名單亦置於導師群組記事本。0800 前由班級規範給予處罰，0800 後由學務處給予靜坐反省。

(二) 兒童權利公約 (CRC) 的核心議題在於確保所有兒童的權利，並以四項一般性原則作為基礎，這些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兒童的生存與發展，以及兒童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以下是 CRC 的四大一般性原則的詳細說明：

1. 禁止歧視原則 (Non-discrimination): 所有兒童，無論其種族、性別、宗教、社會背景、財產狀況、殘疾或其他任何身分，都應平等地享有 CRC 所保障的所有權利，不應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
2.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在所有涉及兒童的行動中，包括立法、政策、服務、法院判決等，都應將兒童的最佳利益作為首要考量。
3. 生存及發展權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確保兒童有權享有生存和充分發展的權利，包括健康的身體、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並保障其生活條件得以滿足。
4. 兒童的表達意見權 (The right to be heard): 兒童有權自由表達其意見，並在與其相關的事務上，意見應受到適當的重視，並依據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考量。

(三) 依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122156 號來文：學校人員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即依規定向學務處辦理通報，倘有延遲通報，最高可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違反事由情節重大者，亦應依性平法第 44 條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訓育組

### 一、已完成事項：

1、校慶攤位評分得獎結果，得獎班級於 5/5 朝會頒獎完畢，禮券也已發給各班。

#### 建成國中第 58 屆校慶園遊會攤位得獎班級

##### 1.創意攤位設計獎

獎項	八年級	獎項	七年級
冠軍	804	冠軍	705
亞軍	806	亞軍	704
季軍	807	季軍	703

##### 2.優質服務攤位獎

獎項	八年級	獎項	七年級
冠軍	803	冠軍	704
亞軍	801	亞軍	705
季軍	804	季軍	703

2、5/5(二)完成九年級傑出市長獎評選，會議通過 907 陳盼之(藝術類)、905 沈采凝(藝術類)，尚有一個名額，再辦理徵件，遞件截止時間 5/08 中午 13:30；於 5/11 再開會評選。

3、5/6(三)14:00，115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籌備會議-會前會(仁愛國中)

### 二、待辦理事項：

1、5/11(一)第四節召開導師會議暨畢業典禮籌備會，畢業計畫見附件；12:00 召開傑出市長獎第二次審議會議；14:00 出席 115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第一次籌備會議(線上會議)。

2、5/13(三)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頒獎典禮，本校今年為典範學校，由校長和學務主任出席。

3、114-2 七八年級校外教學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 114-2 七八年級校外教學

活動地點:宜蘭冬山河獨木舟+傳藝中心

出發日期:八年級—5/25、七年級—6/01

1、5/18(一)10:20 普濟寺祈福拜拜(有監考的老師請教學組協助調動)

2、5/18(一)11:15-七八年級師長行前說明會

3、5/20(三)07:40-七八年級學生行前說明會+水上活動講座

4、6/08(一)11:15 校外教學檢討會

4、7/29 木城學園來訪，預計 20 位學生+5 位老師蒞校；請教；處安排交流課程；接待生報名表預計第二次段考後發放，5/29 收。

5、115-1 新生訓練之輔導班長報名表，預計第二次段考後發放(活動日期 8/24+8/25)，5/29 收。

6、115-1 畢旅和隔宿露營的家長同意書，預計第二次段考後發放，5/29 收。

## ★生教組

1、8 年級反毒入班宣導已完成。

2、完成本學期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我檢核表，來文有新增實施條文，於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3、加強宣導愛整潔，不邊走邊吃，愛惜學校環境，養成自身好習慣。

4、因為教育局來文，調整本學期行事曆，原訂 6/16(二)常規宣導更改為防空演習+人為災害演習；8/13(四)13:30 為臺北市防空演習。

#### ★體育組

1、本校參加 5/7 蘭州國中辦理校際羽球交流賽勇奪冠軍，參加學生有 802 李博翔、林羿承、張品叡、803 陳芋寬、804 林奕霈、805 林澤昇、701 蔡瑋綾、702 王冠之、蔣承軒、704 李恆宇、705 黃詩宸、706 紀芊卉、陳沛誼等，感謝師長支持及鼓勵。

2、5/19(二)第二次體育競賽項目為：

(一)第五節：八年級男、女子組跳繩團體及男、女子組個人前 6 名計時賽。

(二)第六節：九年級羽球團體接力賽。

(三)第七節：七年級籃下投籃暨啦啦隊表演賽。

註：除相關工作人員班級外，其他任課教師如需帶班觀看比賽，請告知教務處，再帶至比賽場地觀賽。

3、115 學年度起，跑步運動累計次數未達 15 次(含)，體育競賽獎狀須 2 張才能換一次便服日。

4、跑步運動記獎次數為：20 次以上嘉獎 1 次、30 次以上嘉獎 2 次；40 次以上小功一次。

#### ★衛生組

1、哺集乳室政令宣導與支持活動：張貼宣導母乳哺育的好處，學校提供友善的支持環境(詳如附件)。宣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1)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四條：員工知道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

(2)本校哺集乳室位置：1 樓的健康中心內。

(3)依性別平等法，工作時提供婦女每日哺集乳 60 分鐘。

2、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每年需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課程。本學期有以下四場講座，請大家踴躍簽到參加~

(1)5/08(五)【朝週會】AED 急救教育訓練(2 樓禮堂)，給予 2 小時環境教育時數

(2)5/20(三)【朝會】獨木舟講座(2 樓禮堂)，給予 1 小時環境教育時數

(3)5/20(三)【第三四節】氣候影展~新核能迷局(大會議室)，給予 1.5 小時環境教育時數

(4)5/27(三)【第二三節】氣候影展~超越系統(大會議室)，給予 1.5 小時環境教育時數

3、5/8 九年級護眼操結算，感謝導師協助推動護眼操施作。

4、5/20-5/22 辦理全校班級內務評鑑，感謝導師協助教室整理。

5、5/22 中午辦理學務處義工期末會議，感謝大家對義工的支持。

#### 【總務處】

1.5/22(五)上午 9 點-12 點進行 115 年優先收容安置學校訪視，預計於 5/21(四)上午 11:00 進行開設收容所工作，請開設管理班同仁到場協助收容所開設工作，11:40 分進行收容安置演練預演，請全體編組工作人員到場演練，若有其他公務則自行協調組員代理，工作人員編組表及任務執掌表因內有個人電話，印出紙本請自行妥善留存，演練腳本如附件，電子檔大家可自行下載，紙本發給各班班長一份。

#### ※ 事務組

1. 6 樓花園隱形鐵窗三面估價 124,215 元

# 報 價 單

頂樓女兒牆加高隱形欄杆

小計

118,300

項次	科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複價	備註
A組470cm						56,800
1	隱形欄杆	才	320	65	20,800	
2	鋁製立柱	支	6,500	4	26,000	
3	底座	式	5,000	2	10,000	
B組120cm						
1	隱形欄杆	才	320	25	8,000	21,000
2	鋁製立柱	支	6,500	2	13,000	
C組350cm						
1	隱形欄杆	才	320	50	16,000	40,500
2	鋁製立柱	支	6,500	3	19,500	
3	底座	式	5,000	1	5,000	

未稅小計 118,300

5%營業稅 5,915

含稅合計 124,215

1. 報價有效期限至2026年5月31日止

## 2. 環保局「淨零拚轉型 節電3%獎百萬」活動



## 3. 校園維護保養消毒等：

- 鼠害防治 3月開始進場作業，3-6月及9-12月
- 4/25-26 完成校園樹木修整作業
- 褐根病樹木處理，5/30-5/31 入校施工

## ※ 出納組

1. 5月薪津、退休金、遺屬年金及撫卹金，已於5/1發放。
2. 113 教助員特未休及颱風假工資補發、114 教育部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局款)、3月課輔輪值加班費、114-2 親職、性平、品德故事講座、雙語增能、115 畢業生適性宣導、認輔儲研鐘點費、國小校長遴選委員出席費，4/27發放。
3. 教育儲蓄戶補助 114-2 課後學習輔導費、校外教學、講義費、早晚餐、學習用品(眼鏡)等(賴生等 18名)，4/27發放。
4. 114-2 清寒學生午餐補助費 5655 元，5/6 退費。
5. 2-3 月補助學校午餐使用有機米、114-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入班宣導講師費，5/6 改由預算支應、發放。
6. 為利其他薪津如期發放，敬請各處室協助儘速提供撥款資料。

## ※ 文書組

一、目前辦理本校 104 年已屆保存年限檔案銷毀，銷毀清冊逕送各相關處室檢視確認無需續存，已函送臺北市立文獻館檢選，文獻館訂於 7 月之月初，委請專家學者審閱後，另函告知檢選結果。

二、依 114 年 12 月 19 日北市教秘字第 1143122682 號函：

1. 本校 114 年採購紙張數量上限(箱)為 36.74 箱，115 年摺節比率 1%，115 年採購紙張數量上限(箱) 36.37 箱。(採購紙張數量係以學校經費(限於學校預算內科目經費，不含課輔結餘款、專案經費)採購之全部紙張，並未區分所謂教學與行政用途)。
2. 本校於 1/27 請購單號 266 號已請購 10 箱、4/14 請購單號 728 請購 22 箱，以上共計請購 32 箱。
3. 115 年採購紙張數量上限(箱)36.37 箱，目前尚可採購箱數為 4.37 箱，請各處室協助配合辦理。

三、教育部 114 學年「教育消費支出調查」：

1. 「學校問卷」調查各校學生繳納相關費用之總額，感謝惠文主任協助填寫。
2. 「學生問卷」抽查本校 702 班，調查該班學生上、下學期個別校外學習支出，感謝佳忠老師協助辦理調查工作。

四、截至 115.5.7 逾期未結案件計 12 件(教務處 0 件、學務處 0 件、總務處 0 件、輔導室 12 件、人事室 0 件、會計室 0 件)，請各處室承辦人盡快辦結。

OMAA-1156001380(限辦日期 3/9)、OMAA-1156001660(限辦日期 3/17)、OMAA-1156001746(限辦日期 3/18)、OMAA-1156001776(限辦日期 3/19)、OMAA-1156001791(限辦日期 3/27)、OMAA-1156001934(限辦日期 3/24)、OMAA-1156002130(限辦日期 3/31)、OMAA-1156002218(限辦日期 4/2)、

以上 8 件公文已逾歸檔期限一個月，請處室主任協助查明處理。

\*存查(公文於校長決行後應於 2 日內送存查) \*發文(自校長決行後應於 1 日內送發文)

五、115 年 4 月份逾期公文計 2 件(教務處 0 件、學務處 0 件、總務處 2 件、輔導室 0 件、人事室 0 件、會計室 0 件)(以上件數未含逾期未歸檔案件)，逾期公文延誤情形檢查表敬會各處室，請單位承辦人填寫逾期理由，煩請公文能及早處理(請預留敬會單位及校長處理之時間)，如遇最速件或將逾期公文請密切追蹤(查公文流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感謝您的協助。

六、請各處室公文處理作業應注意事項如下：

1. 隨時留意公文系統、每日簽收稽催訊息、公出請假設定代理。
2. 應辦案件勿簽存查或先簽存查再以創號發文。
3. 公文於校長決行後應於 2 日內送存查、自校長決行後應於 1 日內送發文。
4. 處理時限一個月以上之限期案件，收文後應先簽陳案件內容，俟有最後處理結果，續之陳判結案。
5. 線上簽核之會簽、會稿案件處理時限，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6. 擬辦事項包含寄送電子郵件、系統填報資料的公文，請確實以發文結案。
7. 公文發文或存查時請注意

(1)(一般公文(普通件、速件、最速件)是否辦畢(未辦畢需勾選「文結案為結」)

(2)限辦公文請注意辦畢後請勾選「解除列管」

七、宣導：廢棄之公文稿紙、影印紙、磁片、光碟等具機密性者，應依規定徹底銷毀。

八、本校 115.1-115.4 月公文催辦訊息之簽收率為 78.6%，115.5.1-115.5.6 公文催辦訊息之簽收率為 96.6%，已列本校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列管(未落實稽催簽收比率)，請每日簽收公文、催辦通知。

((比照市府機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含指定之授權人員)針對公文催辦訊息簽收執行情形(整體簽收率 98%以上為「績優」，85%以上未達 98%為「良好」，未達 85%為「有待改進」))

催辦日期：115/01/01 ~ 115/04/30		催辦數	簽收數	簽收率%
系統稽催	承辦人員	2184	1517	69.5
	單位主管	2017	1785	88.5
	整體	4201	3302	78.6
研考人員或指定人員稽催	承辦人員	0	0	0.0
	單位主管	0	0	0.0
	整體	0	0	0.0

催辦日期：115/05/01 ~ 115/05/06		催辦數	簽收數	簽收率%
系統稽催	承辦人員	110	103	93.6
	單位主管	97	97	100.0
	整體	207	200	96.6
研考人員或指定人員稽催	承辦人員	0	0	0.0
	單位主管	0	0	0.0
	整體	0	0	0.0

### 【輔導室】

#### ➤ 輔導主任

- 5/20(三)上午第一二節辦理藝術職人講座-任重老師，參加對象為九年級學生。
- 5/29(五)新店高中音樂班 OPEN DAY 體驗課程暨導聆式音樂會，由 907 導師及映瑄老師帶隊參加。
- 暑期備課研習已規劃如下：
  - 8/26(三)上午特教知能暨生涯教育研習，講師:李秉軒老師。
  - 8/26(三)下午輔導知能暨資訊融入研習:「用 AI 幫 SEL 加料，打造高效有感的課堂」，講師:北投國中賴奕銘組長。
- 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落實預防性輔導與監控，請全體教師於上課期間務必配合以下三點措施：
  1. 落實課前點名：每節課開始後，請確實核對出席狀況。
  2. 落實如廁登記：學生課堂間請求如廁或離開教室，請老師留意時間。
  3. 限時通報機制：學生離開教室超過5分鐘未歸，請立即撥打校內分機聯繫行政同仁(特教生請先聯絡輔導室、一般生請先聯絡學務處)協助尋人，以防止意外發生。



安全無小事，感謝各位老師的細心與辛勞，共同守護學生的安全。

#### ➤ 輔導組

1. 教師每年輔導相關研習時數提醒：

輔導知能	性平教育	情緒教育	自殺防治	家庭教育	生命教育
3 小時	4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	4 小時	2 小時

【重要宣導】依據教育部 115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面向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評鑑指標：

- 1) 學校教育人員 (含校長、專任 / 兼任 / 代課 / 代理教師 等) 每學年應完成 **3 小時** 之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實務之在職進修課程。
- 2) 學校職員工, 每學年應完成 **3 小時** 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
2. 彙整學生輔導紀錄, 整理優先關懷學生名單。
3. 因近期輔導室晤談量較大, 為了落實三級輔導功能並確保學生安全, 若有非個案學生需臨時轉介輔導室, 請協助:
  - a.  一般轉介: 請老師先進行一級輔導, 如仍有轉介需求, 請填寫 **[臨案協處申請表]**。我們會依收案評估流程, 儘速給予老師回饋。
  - b.  緊急轉介: 若情況危急, 請老師務必先電話通知 (或親自陪同), 避免孩子在獨自上樓的過程中發生意外, 或因輔導老師正在晤談中而無法即時承接。
  - c. 建立標準流程是為了讓輔導資源能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感謝老師的專業配合與支持!
4. 3/26 中午業已召開本學期期初輔導工作委員會、家庭教育工作委員會, 並通過 115 年建成國中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敬請教職同仁協助自殺自傷預防。
5. **5/8 (五) 午休召開畢業學生轉銜評估確認會議**, 敬請相關人員與會, 將依據決議辦理轉銜作業。
6. 5/29 (五) 8:30 週會舉辦師生情緒教育講座: 「用魔術談生活挫折與壓力因應」 (講師: 江哲杭心理師)
7. **5/29 (五) 10:20~12:20 (改時間, 供餐) 辦理「AI 導入 SEL 與行政研習課程」** (臺北市國民中學推動整全式 SEL 幸福學校計畫), 邀請雙溪高中邱俐瑜老師進行「AI Vibe Coding 融入 SEL 以及行政工作分享」, 請所有行政同仁參加。
8. **6/11 (四) 上午 9:00~12:00 辦理認輔人員研習 (教師場)**, 邀請學校老師一起參加森林療癒課程 (以公假登記, 課務自理), 地點在燕溪古道 (學校一同出發), 限額 15 人, 以輔導室同仁、認輔教師、九導優先, 請洽輔導組。
9. 114-2 認輔志工及家長成長課程安排如下, 3/18(三)上午 9 點起開放報名, 歡迎有興趣家長、老師一同參加:

辦理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師
4/10(五)上午	9:30~12:30	情感表達與同理溝通	巴鎮 老師
4/15(三)下午	13:30~16:30	魔術紓壓與輔導	江哲杭 心理師
4/22(三)上午	8:30~11:30	森林療癒 【本場次已額滿】	王秀蘭 森林療癒師
5/6. 5/13. 5/20(三)	13:30~16:30	親職成長心理劇	張祐誠 心理師
6/11 (四) 上午	9:00~12:00	森林療癒教師場 【輔導室、認輔教師、 九導優先】	王秀蘭 森林療癒師

10. 預防中輟適性化課程: 規劃溜溜球 (3/9、3/18、3/23)、走繩課程 (6/2)、解謎活動 (6/8)

### 【學生輔導重要宣導】

- 維護學生心理健康, 預防校園自殺與自傷事件, 是我們共同的使命。依據《學生輔導法》及《自殺防治法》之精神, 第一線的老師們是校園安全網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他人」與守門人。懇請大家在日常教學與關懷中, 多一分留意學生的情緒表現與異常行為。一旦發現學生有自我傷害或自殺的意念與行為風險時, 請務必立即通報輔導室, 以啟動校園三級輔導的轉介與危機處理流程。您的即時通報, 就是對學生最關鍵的保護。輔導室會作為各位最強力的後盾, 讓我們攜手合作,

共同建構更安全的校園支持網絡，守護每一個珍貴的生命。

● 依據《學生輔導法》，本校輔導工作採三級制，旨在提供全方位的學生支持。

- 一級「發展性輔導」：對象為全體學生，由各位導師與任課老師在日常教學與關懷中執行，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適應發展。
- 二級「介入性輔導」：針對已出現適應困難的學生，經由老師轉介後，由輔導室提供諮詢或小團體輔導。
- 三級「處遇性輔導」：處理嚴重心理困擾或危機個案，由輔導室連結校內外專業資源進行協助。
- 穩固的一級輔導是整個支持系統的基石。各位老師在第一線的關懷與引導，不僅能處理多數的適應狀況、建立深厚師生信任，更能讓輔導資源有效聚焦在最需要的二、三級學生身上。讓我們各司其職、攜手合作，共同守護每一位孩子。



#### ➤ 資料組

1. 感謝協助各教師帶隊出席 05/05(二)114-2 技藝教育課程結訓典禮。
2. 05/13(三)上午辦理 114-2 百工職場半日微體驗活動。單位:一百分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年級:八年級為主，一班 2 人，地點:一樓家長會、一樓穿堂、一樓廣場。
3. 05/19(二)上午「114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志願選填暨適性輔導宣導研習」
4. 05/25(一)上午「115 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模組發展及推廣計畫成果發表會」
5. 06/04(四)午休於電腦教室辦理五專優免報名注意事項說明會。

#### ➤ 特教組

1.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作業，
  - 4/18(六)上午複選評量<測驗時間調整，由特教組及輔導主任公假帶隊>
  - 5/8(五)中午 12 時後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 5/15(五)下午 17 時前繳交安置同意書
2. 114-2 交通費補助審查通過，將於 115/5/15 前發撥付給學生。
3. 臺北考區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特殊考場家長說明會，時間為 115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8 日，每日各有一個考場說明，目前已轉知本校特殊考場家長。

#### ➤ 國樂班

1. 5/28(四)上午第三、四節為七、八年級音樂班實習音樂會，早自習及第二節彩排。(第三節 902. 904. 906/第四節 901. 903. 905. 907)
2. 5/29(五)規劃辦理音樂班校外參訪-新店高中，907 公假參加。
3. 5/18(一)11:00 擬召開藝才班課程小組會議，課程計畫審意後提送課發會通過。
4. 6/8(一)、6/10(三)為七、八年級音樂班術科期末考。

5. 研擬調整 115 學年度合奏課程排課時段，由原周二下午，改至周二上午。
6. 國樂班學生參加全國音樂比賽團體組獲佳績，申請之旺旺獎學金總計台幣一萬元，已於 115/5/7 發放給學生及導師。
7. 國樂班 115 年度暑假術科學藝活動時間為 7/22 至 8/12 共四週，每週三 13:20-16:00 (12 節)、8/24 至 8/28，每週一至五 08:30-12:00 (20 節)。

### 臺北市立建成國中音樂班 115 年度暑假術科學藝活動實施辦法

- 一、依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辦學生假期休閒育樂活動營隊實施要點」、「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 二、實施對象：本校八升九年級音樂班學生。
- 三、實施日期：115.07.22 至 115.08.12 共四週，每週星期三 13:20-16:00 (12 節)  
115.08.24 至 115.08.28 共一週，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2:00 (20 節)
- 四、開班標準：參加人數達全班三分之二以上。
- 五、課程內容：辦理非課業輔導性質之知性藝文課程，提升樂理及音樂知能，亦加強進路輔導，以達各方面均衡發展。

節次	日期	7/22 (三)	7/29 (三)	8/05 (三)	8/12 (三)	
13:20-14:05	音樂欣賞 蔡懿佳老師	視唱聽寫 蔡懿佳老師	視唱聽寫 蔡懿佳老師	音樂欣賞 蔡懿佳老師	視唱聽寫 蔡懿佳老師	/
14:15-15:00	音樂欣賞 蔡懿佳老師	視唱聽寫 蔡懿佳老師	音樂欣賞 蔡懿佳老師	視唱聽寫 蔡懿佳老師		
15:15-16:00	樂理與和聲 蔡懿佳老師	樂理與和聲 蔡懿佳老師	樂理與和聲 蔡懿佳老師	樂理與和聲 蔡懿佳老師		
節次	日期	8/24 (一)	8/25 (二)	8/26 (三)	8/27 (四)	8/28 (五)
08:30-09:15	音樂欣賞 蔡懿佳老師	樂理與和聲 蔡懿佳老師	樂理與和聲 蔡懿佳老師	音樂欣賞 蔡懿佳老師	樂理與和聲 蔡懿佳老師	音樂欣賞 蔡懿佳老師
09:25-10:10	音樂欣賞 蔡懿佳老師	樂理與和聲 蔡懿佳老師	樂理與和聲 蔡懿佳老師	音樂欣賞 蔡懿佳老師	樂理與和聲 蔡懿佳老師	音樂欣賞 蔡懿佳老師
10:20-11:05	視唱聽寫 蔡懿佳老師	視唱聽寫 蔡懿佳老師	視唱聽寫 蔡懿佳老師	樂理與和聲 蔡懿佳老師	視唱聽寫 蔡懿佳老師	視唱聽寫 蔡懿佳老師
11:15-12:00	視唱聽寫 蔡懿佳老師	視唱聽寫 蔡懿佳老師	視唱聽寫 蔡懿佳老師	樂理與和聲 蔡懿佳老師	視唱聽寫 蔡懿佳老師	視唱聽寫 蔡懿佳老師

- 六、教材內容：教材若有需要購買會再行通知。
- 七、費用：新台幣 1,152 元。(收費基準參考「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費用依每生每節課三十六元之標準，按實際上課節數收費)
- 八、繳費日期：待調查後統一印發三聯單繳費。(繳費期間依繳費單上日期繳交)

### ➤ 英資班

1. 115 學年度資賦優異課程計畫上傳期程如下：

- 6 月 11 日至 12 日上傳特殊教育班(資賦優異)之各領域及彈性課程計畫，至備查資源網。
- 6 月 13 日至 24 日 審閱委員線上審閱資料。
- 6 月 26 日 網站公告審閱評定「通過學校」及「待修正學校」。

2. 5/19(二)13:30 召開資優課程小組會議，課程計畫審議後提送課發會通過。

### 【人事室】

一、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申請市內或他縣市介聘，於符合介聘辦法第 5 條所定資格，且無第 6 條所定不得申請介聘情形時，其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應以法定要件及相關事實之確認為限，尚不得以法定要件以外事項作為否准申請之依據；地

方主管機關亦不得另訂與中央法規意旨不符之否准規範。至個案如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且其經核准之實驗教育計畫或實驗規範已就相關事項定有特別規範者，仍應依其核准內容個案審認。故不得僅以校務發展需要、課程延續需求、師資調配困難或維護學生學習權等概括事由，作為否准教師申請介聘之依據。

二、轉知「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有照顧停止上課之身心障礙「孫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孫子女」需求者，得由服務機關、學校給予停止上班之規定。又配偶或直系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為照顧同一子女或孫子女而停止上班者以1人為限。

三、宣導所屬人員務必嚴守行政中立，並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一)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三)行政中立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按：不論上下班時間）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例如：學校不得於校舍或利用聯絡簿、親師溝通群組等行政資源張貼、散發政黨或公職候選人相關之活動宣傳資訊）。

四、本府115年5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153003628號函重申本府工作超時人員關懷機制，以及如經主管人員透過各種通訊設備指派工作或執行職務加班起訖時間之認定方式及相關應注意事項，為維護同仁健康權，請各位主管核實指派加班。

#### 【會計室】

一、講座鐘點費請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件1)規定辦理核銷。

外聘 - 國內專家學者 支給上限 2,000 元

外聘 -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 支給上限 1,500 元

內聘 -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支給上限 1,000 元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

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二、近來審計處查調114年12月會計系統資料待回覆事項表1~9，本次查調本校無需回覆案件，但仍請各處室同仁在核銷時注意避免發生下列錯誤。以後如發生需回覆案件，請核銷處室同仁回覆及提供佐證資料。

表1-統一發票號碼是否確為相同、是否有重複報銷

表2-統一編號是否誤植

表3-實際支付廠商日期與發票日期是否已經超過30日

表4-說明與停權廠商採購時間，並提供相關簽陳資料

表5-114年12月為何不以合併採購方式辦理？是否有分批小額採購情事？

表6-傳票號碼跳號原因

表7-發票日期與付款日期相距30日以上原因

表8-廠商無開立發票之原因

表9-往來廠商已辦理註銷、廢止、撤銷或解散，請廠商核銷單據是否具正確性並查明廠商確實是否營業中並檢附傳票及原始憑證

三、各處室114-1及115年寒假經費尚未清理完畢者，請儘速清理。

114-1-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樂專班外聘教師鐘點費暨雜支(KD4509)

115年寒假-115年度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經費-大師經典音樂營-補助款及錄取生自付款(CB5521、KD5402)

各處室114-2經費請儘速規劃執行。

各處室申請之補助款請務必依核給補助單位規定期限完成核銷及繳交核結文件、繳回餘款，請勿遲交。

四、依本府 110 年 11 月 5 日府授主會決字第 1103010365 號函略以，各機關帳列應收、應付、預（暫）收、預（暫）付、保管款、代收款等科目應隨時注意清結，並請會計單位定期將其項目及餘額情形（非懸帳部分），提報於機關相關行政會議報告，落實源頭管理。

因應上述規定，本室將定期報告各科目餘額，**本次報告截至 115.5.6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詳附件 2，請各處室就所屬業務部分，儘速執行或清理，補助款項尚未撥入者，請注意追蹤撥款進度，避免形成懸帳。**

五、資本門預算截至 115 年 4 月份執行率為 53.46%，

落後原因：1. 辦理學校多功能展演廳空調更新及天花板整修工程已分配未執行數 12,500 元，係因 115 年 4 月 22 日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協助審圖，工程管理費專家審查出席費待檢據辦理核銷及原預定 4 月份招標外聘評委審查費尚未執行。

2. 辦理學校 115 年行政大樓(A 棟)廁所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已分配未執行數 251,850 元，係因廠商已完成設計圖說，目前送審中，待審查通過後將進行工程招標等後續工作。

3. 辦理學校汰換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已分配未執行數 55,000 元，預計併 10 月分配數 60,000 元採購交換器，係因本年度需配合市府更換新核心網路部分 coresswitch 及 firewall 期程，可能需購置相關網路設備，暫時先不採購交換器，待確定更換新核心網路時程後再辦理採購。

4. 教學軟體移列經常門部分 30,000 元，因採購單價未滿 1 萬元實際執行係以經常門列帳。

六、**請各處室依預算分配月份執行，於分配月份完成付款程序，如無法於當月執行完畢，請當月底中午 12:00 前將執行落後原因送會計室，以利彙整填報教育局調查。**

(一)資本門，分配月份如下：

教務處：

1. 桌上型電腦租賃費 48,960 元-7 月
2. 筆記型電腦租賃費 48,960 元-7 月
3. 汰換平板電腦 13 部 195,000 元-6 月
4. 汰換網路及資訊周邊設備 115,000 元-3 月 55,000 元、10 月 60,000 元
5. 新購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8KW)2 臺(化一教室)112,000 元-5 月
6. 新購圖書館典藏圖書 52,100 元- 5 月 24,600 元，9 月 17,500 元，11 月 10,000 元

學務處：

1. 新購商用入門交叉訓練機 1 臺 55,000 元-5 月

總務處：

1. 多功能展演廳空調更新及天花板整修工程
  - (1)施工費 2,150,000 元-8 月 1,075,000 元、10 月 1,075,000 元
  - (2)委託技術服務費 406,700 元-11 月
  - (3)室內裝修審查費 5,000 元-7 月
  - (4)工程管理費 42,300 元- 3 月 7500 元、4 月 5000 元、6 月 10,000 元、7 月 5,000 元、8 月 5,000 元、9 月 9,800 元
  - (5)設備費 12 項共計 2,667,000 元-10 月

(二)經常門統一分配於 4 月，項目如下：

教務處：

1. 普通班教材教具(由班級設備費移列)49,340 元。(單價未達 1 萬元)

輔導室：

1. 身心障礙資源班教材教具(由特教班班級設備費移列)16,000 元。(單價未達 1 萬元)
2. 英語資優資源班教材教具(由特教班班級設備費移列)7,600 元。(單價未達 1 萬元)
3. 折疊桌(122\*61\*86cm)1 張(輔導室)(由班級設備費移列)2,500 元。

4. 折疊桌(80\*40\*75cm)，2張\*1,500元(輔導室)(由班級設備費移列)3,000元。

七、每月會計月報於次月公告於校網預決算會計月報與內控公開專區，各月執行情形自行參閱。

## 貳、提案事項

案由	校內廁所衛生紙採購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衛生紙原由總務處下共契採購大捲筒衛生紙(一箱 638 元)，近期舒潔廠商來電提供雙捲中央抽衛生紙品項供選購，提請討論是否更換？</p> <p>更換優點：廠商免費提供使用盒(塑鋼材質)並安裝、單抽降低交叉感染的風險、單張抽取較不易浪費、符合國際環保標準 FSC 認證、首次購買即附贈 1 箱</p> <p>更換缺點：一箱 12 入費用(1,134 元)比原本大捲筒衛生紙貴 496 元、非共契廠商、使用盒較寬大(寬 46cm*高 27cm*深 17cm)</p> 
具體建議	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	學務處

參、級導師、教師會、家長會協調事項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語

陸、散會